

贵州省教育厅文件

（州）教育局、贵文新区社会事务分*管理局，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中
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
改革的实施意见》的实施，进一步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
据教育部印发的《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
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
省教育厅制定了《贵州省高校教师师德师风行为处理办法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1月17日印发

贵州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尽责行为, 落字立德

第四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应当与其师德失范行为的性质、情节

(十)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高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 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影响教师形象的行为

实的基础上形成书面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教师失范行为的调查过程、调查证据的认定、认定失范行为的事实和理由、是否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结论及处理建议等；

（二）高校党委会议或者行政会议对调查报告及结论进行审议研究，决定对失范行为当事教师的具体处理方式；

（三）高校指定的专门部门执行处理决定，处理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教师，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四）处理决定应当完整存入当事教师人事档案。

第十条 处理决定书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当事教师的姓名、工作单位、职务及岗位、职称等级等个人基本情况；

第十五条 高校经复核后认为并无处理不当的,应当作出维持决定。

复核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教师。

第十六条 当事教师对复核决定不服的,自收到复核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有权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复核或者申诉的部门

(一) 当事教师或者高校师德师风处理的专门部门向作出处理决定的高校提出申请；

(二) 当事教师所在高校对其在处理期间的悔改表现进行调查认定，形成书面报告；

(三) 高校党委会议或者行政会议对悔改表现进行审议

(四) 已作出的师德师风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 师德